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71 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1 年 月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制定规章
计划》的通知

(潮府〔2021〕7 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潮府规〔2021〕16 号) 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租赁
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7 号) 1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1〕18号)	3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9号)	4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1〕20号)	48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办〔2021〕10号)	52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知规〔2021〕1号)	61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知规〔2021〕2号)	69

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操作指引》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1]1号)..... 75

关于修订印发《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1]2号) 8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 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潮府〔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起草单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

一、2020年结转项目(1项)

1、项目名称:《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

起草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修订项目(2项)

1、项目名称:《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送审时间:2021年9月

2、项目名称:《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起草单位:潮州市司法局

送审时间:2021年11月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参照《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潮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对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或组织自愿、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确需调整年度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额可空缺。

第五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评审标准主要按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并借鉴和吸

收国内外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和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2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及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处理和决定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秘书组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国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结构、工作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机构,推广及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两年以上。

(四)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

市场竞争力等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在近3年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或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中没有不合格记录。近3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

(五)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非营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

或行政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时间定于评审年度的8月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3个月,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完成如下工作:

- 1、提出评审专家组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 2、向社会公布本次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二)申报

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推荐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或组织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组。

(四)材料初审

秘书组汇总推荐材料后,对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及时通知有关企业或组织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将该企业或组织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10家),由秘书组书面告知各申报单位。

(六)现场考评

由秘书组组织评审专家对纳入建议名单的企业或组织进行审核,确定现场考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八)秘书组审核

秘书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按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九)审议和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组提交的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秘书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一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

获奖企业或组织需间隔8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并享受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每次评审经费按不超过20万元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连续4年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一次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十九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将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管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需定建、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困难群体人员,及经市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是指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由市、县(区)结合市场租金水平,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给予租赁补贴,支持保障对象领取补贴后自行租赁合适房源,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

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建设、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的住房保障工作;潮安区、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住房保障日常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公安、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银保监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助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市、县(区)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申请、初审等工作。

居(村)委会协助、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核实、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城镇住房保障事务:

- (一)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 (二)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 (三)公共租赁住房选配、收回、回购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 (四)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 (五)公共租赁住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 (六)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 (七)其他住房保障有关事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申报情况,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分步实施、轮候分配的原则,组织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

第八条 市、县(区)应当根据住房保障需求建立住房保障土地储备制度,确保用地供应。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空间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住房保障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具体地块。在符合城市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用地需求,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其中需要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在下达各市、县(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单列,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应当与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用地供应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地性质。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设计建设要求列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方式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建设、收购和租赁的住房；

(二)在商品住房开发以及“三旧”改造中的商品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五)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住房；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按城市规划设计要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经营管理,租金及其他经营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维修、维护。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与住房保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住房保障资金和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市、县(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三)每年土地出让收入净收益按不低于10%比例提取的资金；

(四)通过创新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五)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六)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及出租、出售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七)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的企业专项债券;

(八)社会捐赠的资金;

(九)经批准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住房保障政策研究,开拓创新引资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和社会机构参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集中建设和配套建设相结合。

在商品住房开发及“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需要配建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房屋权属等要求,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时建设、同步配套、同时交付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竣工时应当对照土地出让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拟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选址地点、规划设计方案和配套设施,并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各类企业和投资主体可以按照属地政府的统筹计划,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方式在开发区(含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下同)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所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开发区就业人员出租,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企事业单位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当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剂安置。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批准可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其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改变;房屋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拆确权;房屋只租不售。

第二十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住房建设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40平方米

左右为主。鼓励各地积极发展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小户型公租房。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建筑面积控制在30平方米以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第二十一条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节能、经济适用的原则完成室内装饰装修,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以其他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出租前,应当参照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标准作相应修缮。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轮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住房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一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孤儿年满18周岁后可独立申请住房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一) 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或低于所在县(区)低保标准1.5倍(困难家庭优先保障);

(三) 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m²(无房家庭优先保障)。

第二十六条 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稳定就业2年以上、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农村困难群体人员在本市工作,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满1年的,且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经市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为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第二十九条 新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 (一) 具有大专(全日制)以上学历;
- (二) 已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 (三) 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在本市范围内均无私有房产且

未租住公房。

第三十条 申请住房保障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困难群体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可直接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各类产业园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由其所在企业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申报。

第三十一条 申请住房保障时应按相关规定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申请人户籍所属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或就业所在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的户口、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辖区内公示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民政等有关部门复审。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或就业所在单位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住房保障:

(一)已享实物配租或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已购买房改房或已租住公有房屋的家庭;

(二)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请住房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下列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 (一)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 (二)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
- (三)实际居住为父母或子女的房屋；
- (四)家庭成员转让或被征收不满5年的自有或共有住房；
- (五)待入住的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适时调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产业园区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困难群体人员和经所在地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请住房保障,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当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产业园区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用的时间不计入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

除前款规定外,自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结果,在办公场所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核实结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配租环节。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轮候登记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轮候规则,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并将轮候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在轮候期限内,根据当地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在轮候期间,家庭成员及其户籍、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申请人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轮候期超过3年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重新审核,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经审核,申请人仍然符合规定条件的,其原轮候次序不变。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单位建设、产业园集中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单位和

产业园内保障对象享有优先分配权。

第四十条 配租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租方案,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意向登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转业退伍军人等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优先照顾,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行动不便残疾人、老年人等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的公共租赁住房权利。

依法被征收或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受轮候限制,做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四十三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每个配租对象只能选择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对象选定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选择租赁补贴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签订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当地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拒签、逾期未签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的,视为放弃住房保障的权利。再次申请的,应当重新轮候。

第四十四条 承租家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调换;

(一)房屋出现质量问题短时间内无法解决,严重影响居住的;

(二)因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有一至二级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但公共租赁住房无电梯且楼层较高的;

(三)患有重大疾病需要就近治疗等特殊情况的;

(四)承租家庭人口发生变化,独居老人需要照顾等其他情况,确需调整的;

(五)因工作生活需要,承租家庭与同一区域、同一户型(居室数相同),且家庭人口数匹配的其他承租家庭协商达成互换意向,可共同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互换。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物价部门,根据租赁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租房区域、位置条件和建设管理成本等,按照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平均租金的80%和住房困难群体的收入水平分层次确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租赁补贴标准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物价部门或委托有资质评估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租金,结合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进行评估,按评估的市场平均租金的80%确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租赁补贴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十八条 符合中等偏下收入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依申请由政府给予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领取租赁补贴后可以通过市场租赁住房或者充分利用现有住房资源等途径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第四十九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加强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档案和住房保障对象档案,详细记录申请人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合同、房屋使用、调换、续租、退出及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失信、违规、处罚等情况。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定期采取抽查方式,核查申请人有关情况,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

补贴,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民政、社保、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公积金、金融、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平台应当与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五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六)其他违反租赁合同行为。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诉讼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承租人违反住房保障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

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

(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

(三)搬迁期届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

第五十四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申请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住房情况、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五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及其经纪(中介)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中介)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运营单位、申请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等单位和个人违反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潮府〔2016〕33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 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

为规范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推进征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留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管理。

一、明确留用地安排标准和原则

(一)留用地安排标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0%至15%安排。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

1.本细则实施后,新征地按以下标准安排留用地和折算货币补偿:

(1)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下同),选址为商业服务业、居住等用途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安排;

(2)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为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途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3%安排;

(3)选择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

2.本细则实施前,原项目征地划留比例已经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批准、承诺或已签订土地征收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原安排比例执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切实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二)留用地安排原则。

1.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留用地。

2.本细则实施后,新征地留用地原则上按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确定留用地的土地用途。

3.涉及多种用途的,留用地用途以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主用途予以确定。

4.公益类(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线性工程等用地)项目的留用地原则上不安排实物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留用地,但服务于线性工程的配套服务用地、厌恶性公共设施除外。

5.市级以上重要公益类项目征地涉及所在村因大量被征地导致可开发利用土地很少,确需落实实物留用地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二、积极推进留用地兑现落实

(三)推动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1. 我市行政管理区域内已经批准的征地、政府承诺或征地协议约定,安排实物留用地但尚未落实的,应当充分利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窗口期,科学统筹谋划并抓紧推动落实。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鼓励按规定完成违法行为处理并按规划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优先用于落实承诺或约定的实物留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可在已批准的存量用地中予以安排落实留用地。

2. 因规划修改导致国有性质留用地无法按照原先核发规划条件进行开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申请折算货币补偿或者依照本细则规定的留用地安排标准和原则重新选址安排留用地,原选址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收回。

(四)鼓励合理转换留用地补偿方式。

1. 在尊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将长期难以落实的实物留用地转以折算货币、置换物业方式予以落实,或以折价出资、入股方式参与各类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建设,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出资、股权比例及相关约定分享收益。

2.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的,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协议,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五)规范留用地置换为经营性物业。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

留用地的,应当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物业返租等内容。置换物业由用地单位或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或通过筹集其他土地上的经营性物业予以落实,建设及筹集成本、不动产登记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农村集体经济拟采用置换物业方式盘活国有留用地,并将国有留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应将置换物业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出让合同管理。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留用地的,所置换物业价值不低于折算货币补偿,且须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权利人进行不动产登记。

三、加快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六)简化办理留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留用地应当在城市、镇、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办理规划许可。主体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已明确留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指标、红线坐标等相关内容的,留用地无需再次单独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主体项目的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未明确留用地相关内容的,用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提出申请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意见或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七)规范办理留用地土地供应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同步核发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注明国有留用地无偿返拨及规划用途),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需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集体性质留用地由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凭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引导和规范留用地入市流转

(八)明确留用地的所有权性质。留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或安排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九)严格国有性质留用地管理。粤府办〔2016〕30号文实施(2016年4月28日)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国有留用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十)鼓励国有和集体留用地入市流转。留用地流转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转让无偿返拨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批准,交易底价不得低于评估市场价(评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转让程序确定受让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返拨交付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按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确定。受让人凭所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资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按转让成交价确定,不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按规定缴纳土地转让价款,转让和受

让双方按规定缴纳税费。转让所得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受让人将土地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土地出让合同、完(免)税证明等相关资料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2.留用地土地用途属于工矿、仓储、商业服务业、居住等经营性用途的国有性质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处置(开发建设、入市流转等)时,须保留不低于5%的经营性用途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的物业用于经营,且不得抵押、转让,以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收益。保留的经营性物业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方协商签订保留物业协议确认,可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物业返租等内容。保留物业直接确权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出让、转让、出租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通过农村“三资”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十一)严格居住用途留用地的处置。粤府办〔2016〕30号文实施(2016年4月28日)后,选址为居住用途的留用地,在进行商品住宅开发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缴交地价差,按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转让程序确定受让人,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应缴地价差=留用地作为居住用途的成交价格-假设同等规划条件下留用地作为商服用途的土地评估市场价值。居住用途的评估和

商业服务业用途的评估由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

(十二)分类办理留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手续。

1.留用地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开发利用,可按规定建设或改建为租赁住房。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转让其留用地使用权,需要按规划变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报有批准权的政府(管委会)批准,撤销原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根据新规划条件办理重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等相关手续。

3.留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后,需要按规划变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手续,并按规定调整土地价款。

(十三)允许留用地指标适度调剂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身留用地指标已落实的前提下,可根据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三旧”改造等实际需要,编制留用地指标调剂方案,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在市区或本县(区)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兑现的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调剂方案应列明调入及调出方意见、指标核定文件及调剂价格、调入方指标落实及拟调入指标情况,经调入、调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通过并进行不少于15日的公示,由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报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同意,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后实施。留用地指

标调剂价格不得低于调出方所在地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五、统筹推进留用地开发利用

(十四)加大政府统筹开发利用力度。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已落实留用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编制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统筹开发利用方案,并纳入地方产业规划及招商引资平台管理。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国有留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后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或由县(区)政府(管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托管协议,通过统一招商等方式对留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各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分享相关收益。

(十五)鼓励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除居住用途外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零星、分散的留用地交由所属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和统一经营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拟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可先以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前期服务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研究提出留用地合作开发条件,经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同意,通过农村“三资”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开发主体,以留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联营等方式公开选择合作开发主体进行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返拨交付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按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确定。涉及留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按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鼓励留用地按规定实施改造。2009年12月31日前已实际建设使用,因不符合相关规划而无法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

据库的留用地,允许按规定调整相关规划后标图入库并实施改造。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将本村权属范围内的留用地纳入旧村庄全面成片改造项目统筹开发利用,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并协议出让给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的旧村庄合作改造主体一并实施改造,不受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五)条关于公开交易规定的限制。

六、切实加强留用地批后监管

(十七)积极预防和处置闲置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对留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确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又无法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留用地入市流转,或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后按约定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对于超期未开工的留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合理变更规定开竣工时间,切实履行开竣工督促职责,避免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对于已构成闲置的留用地,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按规定收回留用地使用权后转以折算货币、置换物业方式落实补偿的,须缴纳土地闲置费。

(十八)加强合同及社会信用管理。留用地出让、转让、出租合同中,应当就规划条件、动工开发及竣工时间、出让(转让、出租)土地价款、缴款方式、闲置处置、土地闲置费收缴、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产业准入、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环保、运营监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并依约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合作开发主体未按法律法规及出让、转让、出租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当承担违法及违约责

任,并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九)规范留用地兑现手续。留用地兑现方式的选择、置换物业的协议签订、留用地指标抵扣、留用地选址和用途、留用地的处置,以及留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开展,其中流转(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15日。

(二十)规范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管理。留用地折算货币、置换物业及开发建设返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补偿款、物业、股权、分红等相关收益,均应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登记在其名下,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或改善人居环境及教育、养老、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等,并由县(区)级农业农村及农村财务主管部门、镇(街)对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十一)加强留用地工作廉政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廉洁自律,增强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透明度,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全(独)资注册成立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在留用地开发利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意见〉的通知》(潮府规[2018]14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划拨 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 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 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保障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是指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出让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我市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划拨土地补办出让适用本办法。适用《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继续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发改、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革、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原因,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或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有偿使用的,实行有偿使用。

土地(房屋)已核发土地(房屋)登记证书,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土地权属资料没有办理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视同为划拨。

第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意见)要求,办理出让手续。

土地(房屋)证载用途与城市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可暂按土地(房屋)证载用途使用,并按照证载用途执收补缴地价款。涉及新、改、扩建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古城区范围内房屋须确保与古城保护的功能及风貌相适应。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拟出让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拟出让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

第七条 分摊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的合法房产,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按以下规定计收通过评估确定应缴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房屋现状容积率和城市规划容积率均 ≤ 2.0 的,计收补缴地价款时,按照容积率2.0设定评估标的。

(二)房屋城市规划容积率高于现状容积率,且高于2.0的,计收补缴地价款时,按城市规划容积率设定评估标的。

(三)房屋现状容积率高于城市规划容积率,且高于2.0的,计收补缴地价款时,分两段合并计收,即按规划容积率部分和超过规划容积率部分合并计收。

规划容积率部分,按规划容积率设定评估标的,计收该部分应补缴地价款。

现状容积率超过规划容积率部分,按[(现状容积率条件下出让土地楼面地价-现状容积率条件下划拨土地楼面地价) \times 现状建筑面积超过规划容积率计容面积]计收补缴地价款。

古城区范围内房屋建成时间在《潮州市古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

准实施前(2013年11月27日)、其他区域的房屋建成时间在《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实施前(2015年10月30日)的,现状容积率超过规划容积率部分,按以上计算方式的50%计收补缴地价款。

第八条 房屋尚未确定分摊土地面积的,可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times 整幢建筑总用地面积(平方米)/整幢建筑总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分摊土地面积。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和起始日期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原土地批准文件已明确使用年限和起始日期的,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原土地批准文件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证书未登记,且原土地批准文件也未规定的,使用年限按出让的土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确定,起始日期按批准补办出让之日起算。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应按规定编制使用权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地价的,评估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财政部门应当将评估费用列入土地出让业务费的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土地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规范,健全定价机制,规范从业机构管理,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十三条 潮安区、饶平县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减少安全隐患,预防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四条 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烟花爆竹。

除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

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范围内,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等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要求,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上述范围内属城市建成区的,不得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中转库)。

原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且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可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潮州新区建设需要,及时修订我市烟花爆竹有关规划。

第六条 经由我市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货主或承运者应事前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的,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

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外地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规定适用区域。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内,除下列区域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磷溪镇除东厢堤东溪段(磷溪镇埔涵村至后洋堤村下埔洲)背水坡堤脚线至韩江水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官塘镇;

(三)铁铺镇。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事先持相关资料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经许可的,按许可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燃放,不得擅自变更。

第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燃放或携带烟花爆竹的,以及因此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的,

由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海事、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潮府〔2015〕50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办〔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坚持制度保障,确保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均按规定享有征地社保费补贴。

(二)坚持“先保后征”,合理确定标准。先筹集征地社保费,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

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三)坚持专款专用,及时补贴到人。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贪污。征地社保费随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步落实,落实到人。

(四)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政策衔接。征地社保政策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征地安置补偿政策相衔接,协同推进,实现相关政策顺畅衔接,新老办法平稳过渡。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每次征地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遵照“先保后征”原则,每征1亩地,原则上以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在5万元(含5万元)/亩以下的,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计提;在5-10万元(含10万元)/亩区间的,按18%计提;在10-15万元(含15万元)/亩区间的,按15%计提;在15-20万元(含20万元)/亩区间的,按12%计提;20万元/亩以上的,按10%计提。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根据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情况,我市征地社保费筹集分为中心城区(含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饶平县三个片区确定相关标准,其中:中心城区(含湘桥区、枫溪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2.0432万元,潮安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

地价为8.4620万元,饶平县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7.9344万元。今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当我市各县(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出现调整时,征地社保筹资标准同步进行调整。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

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都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现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五、征地社保费管理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暂存征地社保费。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征地主体及时将征地社保费足额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方可申请土地征收,并按照规定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组织办理开户参保手续,将已开户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报送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被征地农户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名单10个工作日内将预存在

“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划入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建立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

各级要加强征地社保资金监管,防范资金被侵占、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征地社保资金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落实留存资金分配

各县(区)要对本办法实施前本县(区)已获批项目留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或者乡镇、村集体账户的征地社保资金(以下简称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确保在2022年8月底前将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本办法实施后获批的项目,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

各县(区)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征地社保费分配难的原因,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要从实际出发,可以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在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被征土地承包户优先分配、或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分摊、或按家庭户被征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或按家庭户征地补偿款占总征地补偿款比例分配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落实参保。村集体成员意见不统一的,可以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留存

资金平均分配到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参保。分配到人的留存资金可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照第四点“征地社保费发放”中规定的情形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计划完成留存资金分配的阶段性工作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主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县(区),市人民政府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

参照省的做法,市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月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县(区)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我市情况并向全市通报。对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的县(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扣减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市人民政府通报限期整改,并暂停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报批手续直至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完成为止。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征地社保政策落地落实。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相应的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

确部门责任,制定工作方案。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征地社保政策落实,组织土地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补贴对象。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工作,负责提供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安置方式、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等资料。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财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的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具体名单为补贴对象办理相关社保手续。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办理开户参保手续和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三)严格防控风险。各级要妥善处理好本办法实施前的征地社保相关事项,实现新老政策平稳衔接。各有关部门与镇、村要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共享、比对项目批复、征地社保费分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征地社保费分配数应及时与划入社会保障基金数进行核对,避免错漏。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

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八、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征地安置协议,但在本办法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资金分配。

(二)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8月1日起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前的征地社会保障相关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知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021年9月23日

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推动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作用,提升政府财政资金杠杆和风险保障作用,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轻资产的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下称“风险补偿金”)由潮州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推动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风险补偿金资金来源主要是:潮州市财政性专项资金,以及向省有关部门争取的专项资金。

鼓励我市各金融机构(包括担保机构,下同)与市、县区、镇各级政府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采用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为质押物通过直接、间接质押或与融资服务机构商定通过其他方式依法获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融资模式。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一)直接质押的融资: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作为知识产权质权人向企业出借资金的

融资方式。

(二)间接质押的融资: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人,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人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或信用保险,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来获取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贷款的融资方式。

(三)由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与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商定其他依法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方式(如知识产权证券化等)。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融资指包括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及参照分类的其他融资。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融资净损失,是指包括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产生不良贷款,经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资金,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参照不良贷款的其他融资净损失。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是风险补偿金的业务指导、监督与协调部门,市知识产权局是风险补偿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知识产权局

- 1.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并在该金融机构开立风险补偿金账户;
- 2.负责对金融机构拟给予企业融资项目的审核;
- 3.协同市财政局对风险补偿金运作进行监督;

4. 承担风险补偿金的账户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5. 负责风险补偿金的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二) 市财政局

1. 负责监管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责任余额；
2. 负责核销代偿资金；
3. 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对风险补偿金运作进行监督,进行绩效考评。

(三)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配合开展补偿金合作银行的初步遴选工作,定期向补偿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将评估情况作为选择合作银行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要求

- (一)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需要支持的企业。
- (二)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 (三) 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补偿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 (四)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如有省或其它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规定另行约定。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设立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由省、市财政性专项资金出资,金融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补偿金10倍数额的授信额度。

第八条 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存入市知识产权局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风险补偿金日常管理事务,主要包括:

- (一)承担风险补偿金账户的开立、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 (二)负责对金融机构拟给予企业融资项目的审核手续;
- (三)办理担保资金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金融机构负责风险补偿金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作为融资风险补偿金的存放机构;
- (二)风险补偿金准入企业融资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 (三)负责风险补偿金准入企业不良融资的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出具判决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手续;
- (四)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 (一)支持金融机构对企业开展融资,分担金融机构对准入企业融资的损失;
- (二)扶持当地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市企业：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且拥有能作为抵质押物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融资风险一般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的运作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金的企业准入与融资程序由市知识产权局与合作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业务具体协商确定。

单个不良融资项目的损失,由金融机构和风险补偿金按1:1的比例承担。

风险补偿金对单个不良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的补偿范围包括融资本金、利息以及罚息,不包括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申请具体由金融机构针对不良融资

项目的损失按约定的比例金额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和相关追偿、本金损失证明,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核,报市财政局同意后,从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账户向金融机构划付相关补偿金。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对于准入企业融资所产生的损失总额以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的余额为限。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融资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将追偿所获资金按照50%的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

第十八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融资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融资本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确认为不良融资的净损失。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融资由金融机构出具报告,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后金融机构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融资本金、逾期融资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金额,由风险补偿金按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联合行文批复金融机构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融资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金应当专款专用,市知识产权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补偿金的活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指定专人管理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补偿金资

金池。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风险补偿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在风险补偿金操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召开联席会议。如有分歧,由市知识产权局和金融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挪用风险补偿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回有关款项,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区、镇各级政府与各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潮知规[20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知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

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潮办发〔2021〕2号),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工作的,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量,全面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2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用于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协调引导、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知识产权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和验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下达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条件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专项计划项目

根据中央、省、市年度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部署、工作任务清单等,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地理标志挖掘培育项目”“重点商标

运用促进项目”“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知识产权城市宣传项目”“基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能力提升项目”“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等专项计划项目,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二)后补助项目

1、知识产权贯标奖励。推动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实施,鼓励本市企业参与贯标认证,提升全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对上年度获得贯标认证的本市企业,给予每家最高6万元奖励,具体数额按照认证单位所开具的认证费发票金额来审核确定。贯标辅导、咨询等费用不予列入奖励范围。

2、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对新认定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奖励。

3、中国专利奖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对第一申报者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获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最高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贴。在本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拥有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我局备案的,

可以申请此项。每项按不超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1%补贴,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补贴资金专门用于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

5、补贴知识产权保险费用。对我市居民或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已在我市保险机构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可申请此项。每项按不超过投保人购买知识产权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50%补贴,且每年对同一投保人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补贴资金专门用于补贴投保人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第五条 除上述支持范围外,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and 安排,具体支持范围、申请条件和申报方式等要求以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年度专项申报指南为准。上级单位另有通知调整或取消支持政策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调整或者停止实施专项支持。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项目每年由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具体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和评审。知识产权项目主要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包括专家选取方式、人数及评分标准等。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报市领导审批后,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的,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资金

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项目由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县(区)申报单位的项目向其所在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择优推荐上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直申报单位的项目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八条 知识产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中期监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项目承担单位整改。

第九条 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完毕后3个月内(特殊情况申请延期的,最多不超过6个月),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20万元以下项目采取材料验收方式;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项目采取专家会议评审验收方式,验收时还应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验收审计报告。

知识产权项目验收或考评标准和具体方式应结合不同项目实际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包括专家选取方式、人数及评分标准等。验收或考评结果应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的,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具体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自觉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检查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及县(区)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知识产权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上一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的,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潮知[2017]3号)、《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潮知[2017]4号)、《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潮知规[2020]1号)、《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潮知规[2020]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操作指引》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3日

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 编制操作指引

为加快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切实盘活利用低效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潮州市行政区域内村镇工业集聚区的用地,若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造成无法实施“三旧”改造的,可简化程序,通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村庄规划或编制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工作。

一、办理条件

(一)属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项目,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县(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涉及违法用地已依法依规处理完毕的。

(二)应符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村庄规划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通

知》(粤自然资规划[2019]117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审批权限

(一)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批准后逐级备案至省自然资源厅。

(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预留规模使用方案进行分级审批。预留规模使用方案批准后逐级备案至省自然资源厅。

三、办理流程

(一)村庄规划尚在编制阶段,需使用预留用地规模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应根据《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粤自然资规划函[2019]1786号),形成规划成果。

2.规划报批和公告。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30日,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成果,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告。

3.规划备案和预留规模审查。村庄规划成果和预留规模使用情况,由镇人民政府报送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逐级报备至省自然资源厅。

(二)村庄规划实施阶段且村庄规划成果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需使用预留用地规模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数据更新包和使用台账的编制。镇人民政府使用预留用地规模选址落在村庄规划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或回填村庄规划复垦区的,可不再单独编制预留用地规模使用方案,只需按预留用地规模使用要求,编制预留用地规模使用数据库更新包和预留用地规模使用台账。

2.数据更新包和使用台账的报审。镇人民政府编制预留用地规模使用数据库更新包和预留用地规模使用台账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村或镇为单位编报。

(三)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按以下流程办理:

1.预留规模使用方案的编制。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鼓励多个项目联合编制预留规模使用方案,可不再编制方案文本,在符合预留规模使用原则前提下,按要求编制数据包文件、图表,填写使用预留规模审批表。

2.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做好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用途管制、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矿产、地质勘查、执法等相关科(股)室的会审工作。同时,做好与相关部门衔接,方案审批前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若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需征求批准部门意见。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使用广东省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在线检查,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审批。预留规模使用方

案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范围内公告,并逐级报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其他说明

(一)违法用地应处理后才能进行报批。用地涉及违法建设问题的,应按相关规定对违法用地进行处罚和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报批。

(二)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县(区)、镇级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工作,以保持规划数据库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三)本指引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四)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印发 《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工作推进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

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的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财政性资金设立,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作为增信手段,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支持、分担合作银行对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风险准备金对合作银行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简称为“代偿”。

鼓励我市各金融机构与市、县区、镇各级政府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科技信贷合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部门为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潮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且经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二)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如有省或其它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

第九条 风险准备金资金来源主要是潮州市财政性专项资金,以及向省科技厅争取的专项资金。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统一存入市科技局在合作银行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市科技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科技局:

1.负责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并在该金融机构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

2.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对合作银行进行动态调整。

3.负责审核合作银行拟给予贷款的企业是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审定各合作银行的不良贷款项目代偿申请;

5.负责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工作,对合作银行进行年度工作考核;

6.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市财政局：

1. 负责监管风险准备金的代偿责任余额；

2. 会同市科技局,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核销代偿资金,进行绩效考评。

3. 审批风险准备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 作为风险准备金的存放机构；

(二) 负责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的审查、发放和管理,对报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 负责风险准备金池不良贷款项目的追收工作,落实诉讼,按规定办理风险准备金代偿手续,积极、尽责开展已代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 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科技金融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 支持合作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信贷,分担合作银行对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信贷的本金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代偿；

(二) 扶持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市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单笔贷款项目贷款期限最长1年。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的运作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依据有关信贷业务的要求,独立开展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的信贷审核及申报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以上、贷款企业被提起诉讼且裁判生效的,合作银行可启动代偿程序,向市科技局提出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

第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实行风险共担机制,单个不良贷款项目损失的本金部分,按合作银行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承担。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超出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应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所有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累计代偿限额以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余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经市科技局审定,报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从风险准备金中向合作银行扣划代偿金额;代偿资金到账后,合作银行应进行清收等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支付的代偿资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代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借款人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应积极、尽责开展对已代偿不良贷款

项目的贷款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按照贷款本息比例和风险共担比例,优先退回本金部分代偿的相应风险准备金到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操作过程中,应加强信息沟通,如有分歧,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合作银行协商解决。合作银行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审查、发放和管理情况。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风险准备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取消申报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有弄虚作假、骗取、挪用、套用风险准备金等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潮科[2017]70号)同时废止。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